

##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授信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减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增

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55 号）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57 号）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洁、张志勇、王劲松  
2026年3月30日